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

上　訴　人　海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澍平
訴訟代理人　陳恂如律師
　　陳　明律師
被上訴人　李昭慧
訴訟代理人　曾冠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1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57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

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於擔任伊公司總經理期間，確於民國102 年7月9日至同年月11日間，竊取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珠寶及現有該等珠寶（下稱系爭珠寶），則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 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珠寶，及如不能返還時，賠償其價額損害新臺幣（下同）442 萬10元，即非可採。又被上訴人固曾承諾日後離職時若與前夫復合，願買回上訴人之庫存珠寶，惟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受僱之初二造即有被上訴人離職時須買回庫存珠寶之協議，而被上訴人與前夫離婚後迄未復合，買回義務即未發生。又上訴人亦未證明被上訴人於處理受委任事務有何過失，或於不利於上訴人之時期片面終止委任關係，致附表二所示庫存珠寶滯銷跌價及損失匯率而受損害，則其依買回協議、民法第544 條規定，及於原審追加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二之珠寶進貨價額2495萬6293元本息，亦屬無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及違反證據法則，而未表明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非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黃　麟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